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终8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郑建余，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万源路上田小区19幢1605号。

委托代理人：薛建胜，上海海华永泰（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锡安山领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2栋1单元18楼1818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珍，职务不详。

上诉人郑建余申请被上诉人成都锡安山领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川0193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

本院审查过程中，郑建余于2025年5月13日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准许其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郑建余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郑建余撤回上诉。

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李玉辉

审 判 员 罗 维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嘉